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深坪环承批〔2020〕6号

关于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深圳市东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迁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告知承诺审批改革试点相关要求，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出口加工区荔景北路3号海翔工业园A-2栋厂房301，生产面积为6000平方米，从事仓储服务（不涉有毒、有害及危险品）、国产出口产品的售后检测维修及电子产品的生产加工，年仓储五金制品50t、塑料制品50t、电子产品100t、电器产品100t、生活消费品50t，年检测维修国产出口产品1.5万件，年产电子产品50万个。生产工艺为：仓储、焊接、测试。

二、该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三、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存在承诺弄虚作假，建设项目严重

违法，环评文件有严重质量问题等情形的，我局可依法撤销行政审批决定，对环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并公开曝光，你单位基于该行政审批决定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0年8月7日

